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8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96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47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8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6,706,934股；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

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

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962,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04,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付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